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东鹏饮料”）董事会对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1]1572 号文核准，本公司 2021 年 5 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每股人民币 46.27 元的发行价格公开发行 40,01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款计人民币 1,851,262,700.00 元，扣除发行费人民币 119,335,941.4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31,926,758.55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全部到账，并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 0529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65,808.07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人民币 163,315.53 万元，2025 年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492.53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7,384.61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2,166.71 万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为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人民币 1,800.04 万元，注销账户转出的余额人民币 17.94 万元和尚未到期现金管理产品余额 7,000.00 万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2021 年 5 月 2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	173,192.68
加：存款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1,800.04
减：投资项目累计使用	165,808.07
减：注销账户转出的金额	17.94
减：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本金	7,000.00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	2,166.71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年5月24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东东鹏饮料有限公司、深圳鹏智瑞数字营销有限公司、南宁东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重庆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与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央商务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3年10月25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州市东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与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募集资金初始存入金额	余额	备注
广东东鹏饮料有限公司	华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央商务支行	755943027410509	已销户	46,907.67	-	注1
重庆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	重庆西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央商务支行	123911981010955	已销户	33,996.10	-	注2
南宁东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南宁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44250100002500002810	已销户	15,000.00	-	注3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44250100002500002805	已销户	37,091.07	-	注4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信息化升级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250100002500002806	已销户	5,309.18	-	注5

司	设项目	深圳东门支行					
深圳鹏智瑞数字营销有限公司	鹏讯云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44250100002500002809	已销户	2,212.04	-	注 6
广东东鹏饮料有限公司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44250100002500002807	已销户	3,147.00	-	注 7
广州市东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44250100002500003954	活期存款	-	-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央商务支行	755919631410966	活期存款	20,640.35	2,166.71	
广东东鹏饮料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44250100002500002808	已销户	8,889.27	-	注 8
合计					173,192.68	2166.71	

注 1：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已使用完毕，并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办理了销户。

注 2：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已使用完毕，并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办理了销户。

注 3：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已使用完毕，并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办理了销户。

注 4：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已使用完毕，并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办理了销户。

注 5：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已使用完毕，并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办理了销户。

注 6：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已使用完毕，并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办理了销户。

注 7：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东鹏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南基地”)变更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东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城基地”)，华南基地对应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办理了销户，账面余额人民币 1,941.95 万元已全额转入增城基地对应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注 8：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已使用完毕，并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办理了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止，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8,894,512.40 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778,981,167.59 元，合计人民币 787,875,679.99 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2775 号的鉴证报告。

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8,787.5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完成置换金额人民币 78,787.57 万元。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5 年 4 月 2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投资产品期限不长于上述授权使用期限，且不超过 12 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人已发表核查意见。

本公司于本报告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剩余投资份额 7,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实际使用金额	状态	本年度实际收益	期末剩余投资份额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70 天结构性存款	2025 年 1 月 3 日至 2025 年 3 月 14 日	9,500	已到期赎回	36.44	-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	2025 年 3 月 20 日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	7,400	已到期赎回	37.30	-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105 天结构性存款	2025 年 6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09 日	7,000	存续中		7,000
合计						73.74	7,000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华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重庆西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南宁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集团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鹏讯云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已使用完毕，剩余资金人民币 17.94 万元已转出并办理了销户，其余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对“总部大楼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 2026 年 6 月。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投项目于 2023 年度发生变更，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华南基地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增城基地。除上述变更项目实施主体外，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均不变。上述变更已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保荐人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本公司本报告期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不存在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6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3,192.6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92.5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5,808.0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注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注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3) [(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4) [(4)=(2)/(1)] (注 3)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注 4)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华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46,907.67	46,907.67	46,907.67	-	47,114.68	207.01	100.00	2022 年 9 月	9,716.78	注 5	否
重庆西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33,996.10	33,996.10	33,996.10	-	34,164.38	168.28	100.00	2022 年 8 月	12,787.55	注 5	否
南宁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	15,156.43	156.43	100.00	2025 年 4 月	10,801.40	注 5	否
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	否	37,091.07	37,091.07	37,091.07	-	37,157.88	66.81	100.00	2022 年 3 月	注 6	注 6	否
集团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否	5,309.18	5,309.18	5,309.18	-	5,416.56	107.38	100.00	2024 年 6 月	注 7	注 7	否
鹏讯云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否	2,212.04	2,212.04	2,212.04	-	2,220.17	8.13	100.00	2023 年 4 月	注 7	注 7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实施主体由华南基地变更为增城基地	3,147.00	3,147.00	3,147.00	124.62	3,234.23	87.23	100.00	2025 年 6 月	注 7	注 7	否
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否	20,640.35	20,640.35	20,640.35	2,367.91	12,454.47	(8,185.88)	60.34	2026 年 6 月	注 8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	否	8,889.27	8,889.27	8,889.27	-	8,889.27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173,192.68	173,192.68	173,192.68	2,492.53	165,808.07	(7,384.6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为确保募投项目的投入有效性和经济性,公司依据中长期发展战略并结合外部环境变化,实行了审慎的投资策略,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对“总部大楼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6年6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8,787.5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截至2025年06月30日止,本公司已完成置换金额人民币78,787.57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5年4月2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投资产品期限不长于上述授权使用期限,且不超过12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人已发表核查意见。 本公司于本报告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2025年6月30日,剩余投资份额7,0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华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重庆西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南宁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集团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鹏讯云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已使用完毕,剩余资金人民币17.94万元已转出并办理了销户,其余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2：“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包括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

注 3：“截至期末投资进度”的计算口径中(2)“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不包括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的金额。

注 4：“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5：截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华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重庆西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南宁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的主体建筑工程及生产设备已完工并投入使用。根据本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项目经济效益，该等项目的承诺效益为项目所得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及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该等项目按照项目净利润核算其本年度实现的实际效益。华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重庆西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南宁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2025 年报告期净利润已达到本公司用以计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项目经济效益时对应预计的 2025 年报告期净利润。

注 6：截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已完成投入。该项目用于完善营销网络和渠道建设，为营销人员提供稳定的办公环境以提升其服务质量，加强渠道建设并加大产品推广力度，进一步提高品牌影响力。因项目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无承诺效益，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未核算其项目实际收益。

注 7：截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集团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鹏讯云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完成投入。因上述项目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无承诺效益，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未核算上述项目实际收益。

注 8：截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总部大楼建设项目还在持续投入建设中。该项目拟投资新建总部大楼，扩大公司办公面积，改善员工办公环境，提高管理效率，提升企业形象，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年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年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年末投资进度（%）(3)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增城基地)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华南基地)	3,147.00	3,147.00	124.62	3,234.23	100.00	2025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为提升本公司对分布式相关业务的管理和运营效率，优化内部资源配置，本公司调整分布式业务结构，将“增城基地”作为研发中心相关业务的管理平台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华南基地”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增城基地”。除上述变更项目实施主体外，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均保持不变。 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华南基地”变更为“增城基地”。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是本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管理情况而做出的决定，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